敖汉旗新惠镇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合同

(文本)

甲方：敖汉旗人民政府

乙方：郑州华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总 则.....1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2
第二条　项目范围及经营权.....6
第三条　项目公司.....8
第四条　项目工程的设计及建设.....12
第五条　项目验收和运营.....23
第六条　项目的维护.....32
第七条　合作期结束后的移交.....34
第八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40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44
第十条　中期评估和临时接管.....48
第十一条　违约及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形和终止程序.....51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协议的补偿.....58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60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62
第十五条　保险.....65
第十六条　保密.....70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71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73

总　则

为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维护污水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敖汉旗人民政府决定以 PPP 模式引进社会资本进行敖汉旗新惠镇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与运营，本合同由敖汉旗人民政府（下称“甲方”)，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被授权代表：国华，职务：副旗长，国籍：中国。郑州华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社会资本，下称“乙方”)，注册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68 号院升龙国际中心 C 区 8 号楼 2815 室，注册号：91410103579236935F，被授权人：郑海宾，职务：总经理，国籍：中国。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签署，成立项目公司。

鉴于：

(1)甲方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对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资格审查、招标、评标、谈判等程序，最终确定由乙方与政府授权出资机构组建合资公司，合作建设运营维护污水处理 PPP 项目。

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为本合同之目的，除非本合同或服务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语（按其分类排序）具有如下含义：

甲方	指敖汉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乙方	指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所确定的中标、成交的社会资本方。
审批机构	指依据国家法律对乙方成立项目公司、本合同及其实施拥有审查批准权的国家有关政府机关。
政府/政府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敖汉人民政府及其任何下属部门，以及对乙方、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内蒙古自治区或赤峰市或敖汉旗人民政府的任何部门、机构。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方选定后，依据甲方及合同要求成立的，为本项目服务的特殊目的公司。项目公司采用有限公司性质，甲方授予项目公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期满后再将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指定单位。
本合同/合同	指甲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乙方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本项目设施的合同，包括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及其附件。
项目合同	指本项目 PPP 合同和其他合同及其附件等总称。
本项目/项目	指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PPP 项目。
项目设施	指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PPP 项目所需的和所附带的所有固定资产、可移动资产及在其场地上和场地下附着的所有为实现项目合同目的所需的相关设备和设施等。
工程/项目工程	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
生效日	指甲方与乙方正式签署并盖章《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之日。
规范性变化	指审批机构要求对本合同或其它相关的合同或合同做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国家法律在合同签署日后发生重要变化，导致对乙方或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乙方无法继续正常运营并对其经营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批准	指依据国家法律对本合同和项目公司的成立拥有审查批准权的国家有关政府机关颁发的，双方为在国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任何同意、许可、批准、执照或证书。
进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

特许经营权	指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乙方对本项目的设施进行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运营日	指项目具备正常运营条件，经实施机构书面确认的运营期的日期。
运营年	第一个运营年为从运营日第一日起到当年 12 月 31 日； 之后每一个运营年为从当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最后一个运营年为从当年 1 月 1 日至合作期结束。
宽限期	合同一方给予另一方用以履行其应尽义务和/或改正其其违约行为以满足合同正常履行要求的期限。
污水	指经污水管道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项目接收点未经本项目处理的污水。
污水处理费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污水处理项目应向乙方承担污水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污水处理单价	指处理每立方米污水的价格。
工作日	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以外的公历日。
知识产权	指依照国家法律应受保护的所有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版权等任何性质的知识产权。
项目文件	指本合同（包括附件）、建筑施工承包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乙方的合作合同、章程、融资文件及其他与本项目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有关的合同，招标及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场地	指本项目所占且乙方拥有其全部通行权，道路使用权和其他附属权利的场地。
终止日	合同终止日，即合作期结束之日，若合同提前终止，则按实际合同结束之日作为终止日

1.2 解释

1.2.1 解释规则

（1）合同文件

本合同附件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理解，代替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或安排。

（3）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生效。

（4）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法院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他部分仍有效和可执行。

（5）本合同与附件的一致性

在整个合作期内，本合同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如果项目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本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

①乙方已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②本合同由旗政府审核并同意。

1.2.2 解释

在本合同中：

（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2） 标题仅为方便设定，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解释；

（3）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参照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视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5）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日、星期、月和年；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7）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本合同中含有“包括但不限于”；

（8）所指的合同是指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合同，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同其在本合同正文中被充分表述。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对本合同章节、段落、条款和附件的提及应视同为对本合同该等部分的完整提及。

（9）本合同明确的作为合同一部分的文件，如前期采购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合同形成过程中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谈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合同附件，以及以后可能有的、符合合同有关生效要求的补充合同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如对同一事项在一个或几个文件中有多处阐述，且这几处阐述相互间存在矛盾之处的，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含义：

①能确定时间先后的，时间在后的为准；

②具体描述的约定优先于一般性描述的约定；

③不同条款之间存在歧义的，以最符合上下文意思及和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意思最统一一致的为准。

④正文中内容优先于附件中内容；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合作的完全理解，凡未被明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书面和口头的陈述、合同、保证、安排，均被本合同所取代。

第二条　项目范围及经营权

2.1 项目范围及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如下：

（1）项目工程（最终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 万立方米，处理工艺拟采用“水解酸化+A20+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回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建设完工后的运营、管理和维护，行使和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权益，并从甲方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2）特许经营期满终止时，乙方将上述项目资产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2 特许经营权

2.2.1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2.2.2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2.2.3 在特许经营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

2.3 特许经营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终止，特许经营期为三十（30）年（含工程建设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4 本项目的资产权益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拥有本项目的所有在项目公司名下的财产、设备和设施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2.5 抵押与转让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得改变本项目场地的用途。

2.6 项目特许权下公用设施的使用

甲方将于本协议生效日起及以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协助乙方获取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必要的公用设施，但与该等规定的公用设施的连接费用以及因使用该

等公共设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或其确定的建设承包商将自费负责本项目场地规划红线以内的所有基础设施建设，并按当地一般同类用户同样的水平支付费用。

甲方协调项目公司享受大工业用电政策。同时保证乙方享受敖汉旗政府出台的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三条　项目公司

3.1 注册资本金

乙方以项目一期工程投资总额实缴注册资本金，项目公司成立前乙方将注册资本金 4500 万元打入双方共管帐户。

3.2项目投资及股权比例

项目公司的股东为：甲方及乙方。其中：

本项目由政府授权出资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政府占股约 20%，社会资本占股约 80%，乙方注册资本金 4500 万元，政府方以已投资形成的外部管网固定资产价值作为政府方出资，并以此价值做为政府方实际占股比例。政府方在乙方经营期间不参与项目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参与股权分红，企业自负盈亏。

工程总投资为 11594.65 万元，其中，社会资本投资污水处理工程费为 9,418.65 万元，政府投资征地拆迁费为 976.00 万元，园区外部新建污水管网费用为 1200.00 万元。初始建设期为 1 年，二期、三期同为 1 年。

3.3法人治理结构安排

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协议各方享有向股东会提案权。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3.3.2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甲方推荐董事候选人 2 名，乙方推荐董事候选人 3 名；设监事 3 名，甲方推荐 1 名，乙方推荐 1 名，甲乙双方共同推荐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甲方和乙方推荐的监事轮流担任，届期为三年；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根据企业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含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其中，乙方推荐董事长、总经理，甲方推荐财务总监。如果因发生重大重组事项而引进新的投资人，另行协商确定。

3.3.3 甲方对关系到污水处理权、公司经营范围、人事变动、社会资本方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享有特殊表决权与一票否决权。

3.4建设、运营专项费用说明

3.4.1 如在建设期获得旗本级及上级部门的专项资金支持用于项目建设，则调减项目总投资，重新计算污水处理费单价；如在运营期获得旗本级及上级部门的专项资金支持，直接用于抵顶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污水处理费。当年抵顶尚有剩余的，可结转下年继续抵顶。

3.4.2 乙方应确保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4.3 经财政审计的最终工程建设成本决算价若超出乙方中标报价，超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5 前期费用分担

甲乙双方同意，项目前期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前期费用包括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可研编制费及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3.6 财务报表

乙方应按国家会计法规和会计准则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或事务相关的会计事务，并应向甲方准备和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

（1）按国家会计准则（及其不时修改）完成的年度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2）乙方现金收入和支出的季度报表；

（3）甲方可能随时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以监督乙方遵守国家法律和本合同。

3.7 财务检查权

甲方有权自负费用聘请中介机构，不定期地对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届时项目公司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交账簿、表册、财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并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

3.8 土地使用权

3.8.1 土地使用权

①项目土地使用权由项目实施机构或国有出资方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无偿使用。

②甲方负责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在土地划拨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各项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③如特许经营期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延长，则甲方须安排延长土地使用权相应的期限。

3.8.1 对使用土地的限制

①乙方仅能将第 4.1 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所有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②未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或抵押第 4.1 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③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所有权，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对第三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8.1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甲方确认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用地上于生效日期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对生效日期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1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乙方已审查和核实了由甲方提供的，对有关本协议项下土地及其周围区域的状况和适用性进行描述的资料和文件。

甲方应对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完全负责。

3.9 合作期限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3.10 回报方式

乙方每年获得相应的污水处理费作为本项目的获得回报唯一方式。

3.11 资产权属

本项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项目的使用与经营权。

3.12 排他性约定

乙方未达到约定的污水处理量前，甲方不得在同一区域新建其他污水处理项目。

第四条　项目工程的设计及建设

4.1 项目设计要求

项目设计的依据包括：

①政府编制并审查同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应适用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4.2 设计的审查

4.2.1 审查范围

甲方有权审查由项目公司制作的任何设计文件（特别是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公司有义务将上述文件提交甲方审查。

4.2.2 审查时间

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要求将有关设计文件完整地提交甲方并报国家相关单位审查同意，甲方可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设计审查，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如果设计文件中存在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可以要求项目公司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进行修正，有关修正的风险、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如果甲方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甲方无意见，项目公司可在约定审查期限届满后开始实施有关设计方案。

4.2.3 项目设计责任

乙方对其按照本合同约定所作出的设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审查范围内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或不提出意见，不能理解为可以减轻或免除项目公司依法履行相关设计审批程序的义务，也不能理解为甲方同意豁免或解除项目公司应该承担的任何设计责任。

甲方未对优化设计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其中，经监理单位落实产生的经济签证或设计变更须经双方协商确认。

4.3 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

4.3.1 甲方的设计变更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设计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或项目公司。

4.3.2 乙方对设计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设计变更的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设计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设计变更。

4.3.3 甲方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设计变更的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设计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或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设计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

4.3.4 甲方对设计变更通知的确认

要求乙方执行设计变更或撤回设计变更通知。

4.3.5 设计变更的实施

在设计变更被确认之后：

（1）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设计功能和流程提出完善和更改，乙方须按甲方设计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设计变更；

（3）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项目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乙方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并由甲方会同财政评审中心、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调整工程建设费用，由乙方负责实施。

因工程建设费用发生变化，则应相应调整污水处理费单价，具体价格重新计算，甲乙双方协商后以甲方批准的价格执行。

4.3.6 批准

（1）乙方应根据勤勉负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并获得实施设计变更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2）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 1）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设计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4.3.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设计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因设计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而导致竣工验收备案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限内甲方不得因此行使第十七章下所规定的权利。

4.3.8 乙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

（1）乙方的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申请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设计变更（但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必须是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乙方应填写设计变更申请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设计院和甲方汇报并给予答复，如果设计变更事实成立，15 个工作日内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会签形成技术商洽单并由设计院出具设计变更图纸。之后乙方方可实施，否则不得进行设计变更。

（2）乙方变更设计的权利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乙方经书面通知甲方后，可在工程建设进行的任何时候提议变更初步设计：

（a）可减少施工图设计或本项目建设、运行和维护的成本；

（b）可提高项目设施的质量；

（c）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持该等设计变更提议，及具有充分理由的所有必要文件。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进行任何此类变更。

（3）甲方回复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在收到乙方要求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的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须就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4）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5）乙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的实施

①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②乙方要求设计变更（含优化设计）引起工程建设投资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③乙方要求经济签证的，经甲方会同财政评审中心、监理工程师审核确定后，调整需进行经济签证的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

4.4 对乙方的设计要求

乙方负责在甲方已经进行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或初始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施工设计）工作。如施工图设计中的存在缺陷或不足，乙方应负责施工图深化设计或变更，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4.5 对甲方与乙方的要求

4.5.1 对甲方的要求

（1）在乙方提供所需资料的情况下，协调、协助乙方从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各审批机构和监管机构取得批准文件并保持有效；

（2）确保乙方取得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可能要求的进入项目设施场地，并向乙方无偿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3）提供甲方已经持有、为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有关项目设施的资料、文件和记录；

4.5.2 对乙方的要求

（1）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a）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标准和批准文件；

（b）本合同的对项目建设的所有其他要求。

（2）在其施工方法和过程中注重安全和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的原则；

（3）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所在地居民和相邻单位的干扰和不便，并需达到政府的有关标准；

（4）负责按国家法律的要求及时申请并获得项目工程所需要的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同时支付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

（5）应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机构（设备制造商、监理公司等）和相关人员的资质文件或资格证明副本；

（6）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包括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审查、监理及招标等。及时申请并保持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批文并将其副本提送甲方备查。

（7）乙方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二期、三期工程投资全部由乙方负责出资建设。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乙方承诺的工期进度进行施工。

4.6 建筑工程质量控制

4.6.1 质量控制的原则

乙方应保证项目的施工符合设计确定的原则、标准及规范等。同时应确保项目工程按批准的施工图施工，并且应运用适当的施工工艺，使用新的、质量一流的材

料和设备。

在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建设承包商在项目工程监理监督下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4.6.2 质量控制文件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有关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项目工程建设质量控制结果/过程文件。

4.6.3 工程缺陷改正

甲方有权在建设期内任何时间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工程进行整改或对不合格的材料与设备进行替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任何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

4.6.4 不可免除

甲方未监督、检查或通知改正任何工程缺陷不得被解释为甲方已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4.7 项目建设要求

（1）设计标准，按照国家要求验收标准执行，包括设计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使用年限、工艺路线、设备选型等；其中，项目公司材料设备等的选择须经甲方同意。

（2）施工标准，包括施工用料、设备、工序等；须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和环保标准、成品保护标准、材料码放标准执行。

（3）验收标准，包括验收程序、验收方法；验收标准须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验收。

（4）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

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须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5）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报当地环保部门监管执行，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且应急预案应同时考虑随附的地下地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各类管线爆管等）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6）环境保护要求：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当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7）以上标准执行期间产生的监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执行，若违反或不能达到上述标准，甲方有权停止支付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或中止合同。

4.8 工程进度控制

4.8.1 总则

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工程的建设、验收等工作，并如期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为此目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取得项目工程的开工日确认书、完工投运确认书。

如果出现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时，本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工作的最后时限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或修改。其它原因造成的完工延误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理。

4.8.2 项目计划及进度日期

双方应就下表规定的有关预计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项目一期工程计划 2017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投产运营。按照本 PPP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二期工程在第七年开始实施，施工总工期一年；项目三期工程在第十三年开始实施，施工期一年。如实际污水量超过项目处理能力，在甲方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应在方案确定的工期前提前及时实施二期或三期工程。

4.8.3 进度报告

乙方应在每月二十五（25）号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设当月的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地详细说明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情况、距离其余的进度日期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事宜。

4.8.4 建设中的预计延误

在任何时候，如果乙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达到项目计划进度要求，该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1）明确何种事项的进度预期无法达到；

（2）建设进度预期无法实现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申明为不可抗力（如有）的描述；

（3）预计会对进度的延误（以天数计算）和其他合理的可预见的对项目建设进度不利的影响；

（4）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解决或减少迟延及其影响的措施。

4.8.5 完工日期的顺延、持续延误或放弃

（1）若项目工程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取得完工投运确认书，取得该完工投运确认书的最后期限可因以下原因由乙方提出并计算顺延日期，经甲方确认后相应顺延：

（a）不可抗力事件；

（b）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场地内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c）由于敖汉旗 有关政府部门，在正式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甲方未能或延误提供乙方施工需使用的土地；甲方未能或延误向项目有关施工场地提供公用设施的接驳(如道路、供电、供水等)；

（d）在建设开始时无法合理预见、并经甲方确认的重大不利地质情况出现，足以造成工程延误。

（2）如果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则甲方视其为已放弃本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甲方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a）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项目工程建设，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b）非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所导致，项目工程未能自本合同约定的时限起九十（90）日内取得甲方签发的开工日确认书；

（c）非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干扰或甲方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所导致，乙方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六十（60）日内恢复施工；

（d）非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所导致，乙方在项目工程取得甲方签发的完工投运确认书前停止该工程建设、调试和试运行，直接或通过建设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3）如果非因前述原因，项目工程自本合同约定的时限起一百八十（180）日内尚未取得甲方签发的完工投运确认书，本项目应被视为已被乙方放弃，甲方有权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甲方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4.9 安全文明生产

（1）乙方应建立健全适应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工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2）乙方在对项目施工前，应编制安全文明生产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批准。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按照经批准的计划进行施工，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不得挪作它用；

（3）乙方应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管理并进行定期考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安全管理人员中，应有工程技术人员且有专人负责分包单位（若有）的安全管理；

（4）乙方应定期按照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在工程施工中设置足够的安全设施、劳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

4.10 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1）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本项目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过程，以确保项目工程的建设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对该等参加与检查予以协助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2）在不干扰施工进展的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有权随时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合理的检验，上述监督和检验费用按敖汉旗 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由甲方承担。但是，如该监督检查结果发现项目建设或使用的材料有任何重大瑕疵，则该监督检查的直接费用由乙方补偿，且乙方并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负责。

（3）乙方应促使施工承包商在项目设施场地提供与特定检查目的有关的所 有文件和资料，供甲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或执行机构、代理人检查。

（4）甲方的任何上述该等检查受本合同保密规定的限制。

（5）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

尽管有上述规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任何缺陷之后应根据本条尽其最大努力将该任何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包括：

①定期获取有关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每个月 5 号前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的情况报告，并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10 日内，就甲方要求的事项提交专项报告。

②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场检查和测试。甲方可以在按照本合同约定事先通知了乙方和项目公司的情况下，派人员前往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和测试。甲方派出人员和其聘用人员应遵守项目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活动。甲方自行承担行使此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并承担应有的风险，乙方应向甲方人员提供便利、配合和协助。

③提出选择建设承包商的资质、资格要求；

所选择的建筑承包商应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

第五条　项目验收和运营

5.1 完工日

指经项目甲方指定的机构验收，项目工程完工，达到施工图纸设计标准的要求，甲方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签发实际完工确认书之日。

甲方向乙方发出项目工程完工确认书的日期为项目的交付使用日。自交付使用日开始，甲方将按照服务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计付服务费。

5.2 项目验收

5.2.1 验收的申报

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向甲方发送项目验收书面申请(“验收申请”)，并在验收申请送达甲方之后的十（10）日内，将验收方案报甲方审批。

5.2.2 验收的审查与核准

甲方应自收到验收方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并应在其批准验

收方案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核查、施工过程文件与竣工资料检查（文件检查）以及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已建成项目的真实情况，以初步确认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能够满足本合同及适用的国家法律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格，并且符合施工图设计以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甲方应自其为验收的目的开始第一次现场核查、文件检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项目验收，届时若甲方不同意项目验收的，应说明不同意的原因以及乙方进行整改的工作范围，若甲方拒绝发出任何书面通知，则应视为甲方已批准项目验收测试。

5.2.3 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测试前十四（14）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1）份竣工图纸，以及甲方要求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或资料。

（2）乙方应在验收方案确定的项目验收日期前至少七(7)日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并应在开始项目验收后的二十(2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延长期内完成项目验收。

（3）乙方应于项目验收完成后的十(10)日内将项目验收报告送交甲方。

5.2.4 不可免除

甲方按照本条的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不应减损乙方按照正常建设程序的规定向建设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机构申请验收测试的义务。

5.3 交付使用日

当以下条件全部具备时，项目进入交付使用日。

（1）甲方已向乙方发出项目工程完工投运确认书；

（2）项目工程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文件；

（3）甲方已经接受了乙方报送的验收报告。

5.4 审计和评估

甲方向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出申请，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在交付使用日以前完成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提供给乙方备案。

5.5 开始运营

5.5.1 开始运营的条件

一般条件包括：

（1）项目的建设已经基本完工（除一些不影响运营的部分）并且已经达到满足项目目的的水平；

（2）已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计划完成项目试运营；

（3）项目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已经完成（包括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

（4）其他需要满足项目开始运营条件的测试和要求已经完成或具备。

5.5.2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如果项目公司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运营，将承担如下后果：

5.5.2.1 付费开始时间和期限的调整；

5.5.2.2 运营期的调整；

5.5.2.3 支付逾期违约金；

如果项目公司延误开始运营日超过 30 日，将构成乙方违约，属于未按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1000 元/日。

5.5.2.4 因延误而导致项目终止

如果项目公司延误开始运营日超过 60 日，将构成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主张提前终止该项目。终止后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的服务费。

5.5.2.5 提取履约保函

本合同约定了履约保函，甲方可以依据双方约定的履约担保机制，提取相应的建设履约保函以获得赔偿。

5.5.3 因中性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如因为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而非按照合同约定属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应由其承担风险的事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开始运营的，受到该中性原因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例如违约金、赔偿等），也可以根据该中性原因的影响时间申请延迟开始运营日。

5.6 运营期间

5.6.1 项目运营的内容

项目运营的具体内容：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

5.6.2 项目运营的标准和要求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运营。具体包括：

5.6.2.1 生产规模或服务能力：

项目公司按照甲方预定的污水排放量收取污水处理费，自项目一期工程（1 万吨/日）建成并开始运营后 12 月内进厂污水量按 0.6 万吨/日计；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进厂污水量按 0.7 万吨/日计；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进厂污水量按 0.8 万吨/日计；第 37 个月至第 48 个月进厂污水量按 0.9 万吨/日计；第 49 月至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前进厂污水量按 1 万吨/日计。自项目二期工程（新增 1 万吨/日）建成并开始运营后 12 月内进厂污水量按 1.6 万吨/日计；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进厂污水量按 1.7 万吨/日计；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进厂污水量按 1.8 万吨/日计；第 37 个月至第 48 个月进厂污水量按 1.9 万吨/日计；第 49 月至三期项目建成投产前进厂污水量按 2 万吨/日计。自项目三期工程（新增 1 万吨/日）建成并开始运营后 12 月内，进厂污水量按 2.6 万

吨/日计；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进厂污水量按 2.7 万吨/日计；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进厂污水量按 2.8 万吨/日计；第 37 个月至第 48 个月进厂污水量按 2.9 万吨/日计；第 49 月至特许经营期满进厂污水量按 3 万吨/日计。实际污水处理量超过预定量按实际处理量计算。

污泥处理标准：污水厂剩余污泥应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项目公司负责将脱水后的污泥用密闭车辆运送至政府指定的集中处理处置地点。运营期内，若污泥运送地点发生变化导致运输距离超过 50 公里以上，项目公司可按照协议规定获得补偿

5.6.2.2 运营技术需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

5.6.2.3 二、三期工程开竣工时间：

按照本 PPP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二期工程在第七年开始实施，施工总工期一年； 项目三期工程在第十三年开始实施，施工期一年。如实际污水量超过项目处理能力，在甲方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应在方案确定的工期前提前及时实施二期或三期工程。

5.6.2.4 产品或服务质量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6.2.5 安全生产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

5.6.2.6 环境保护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

5.6.2.7 运营过程中涉及人员的工资必须满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6.2.8 运营过程中的供水、供热、供电及消防必须满足国家和当地的行业检查标准。

5.6.3 甲方审查

为保障项目的运营质量，项目公司应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载明生产运营、日常维护以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运营之前报送甲方审查。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审查期限内（10 日）给出审查意见。如甲方在上述审查期限内未能给项目公司提出审查意见，视为甲方同意。如甲方在上述审查期限内提出修改意见，项目公司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经甲方审查同意的上述文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及可能提出的意见，不减少或免除项目公司作为生产运

营单位应负的任何法定责任和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质量确定绩效考核标准，并按照绩效考核标准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可聘请专业机构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5.6.4 运营责任

需双方确定为保证运营正常各自应承担的责任，确定原则是根据双方在运营方面的能力及控制力，由最有能力且最有效率的一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2）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①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② 本合同的规定；

③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④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3）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4）项目公司应按照甲方要求，每月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5）具体考核标准待运营后再由甲方制定。

5.6.5 暂停服务

5.6.5.1 计划内的暂停服务

（1）在运营日开始之前，项目公司应提前至少 10 日向甲方提交第一个运营年的维护维修计划；

（2）在以后每一个运营年开始之前，项目公司应提前至少 10 日向甲方提交下一个运营年的维护维修计划；

（3）甲方在收到上述维护维修计划后 5 日内，应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是否同意该维护维修计划。如果甲方认为需要调整此维护维修计划，只要其要求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的要求，项目公司应予以相应调整以使维护维修计划尽量符合双方要求。

（4）双方如有合理理由需对项目维护维修计划进行调整，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就有关安排协商一致，各自提供相应的协助和便利。

（5）以上情况下发生的暂停服务属于计划内暂停服务，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发生计划内的暂停服务，项目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5.6.5.2 计划外的暂停服务

如发生不属于 8.6.5.1 条规定的暂停服务，如因发生事故、出现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等，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甲方，说明其原因，并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服务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对于计划外的暂停服务，责任的划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风险分担原则处理，即：

（1）如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由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申请延展项目期限；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各自承担对自身造成的影响，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5.7 甲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和介入

甲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和介入权包括：

（1）在事先通知乙方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入场检查；甲方可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进行暗查，如在检查期间，发现项目公司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并要求其改正，项目公司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突击检查期间原因造成项目公司发生问题和损失，且在乙方无责任的情况下，由此发生的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2）定期获得项目公司报送的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例如运营维护计划、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故报告等）；

（3）审阅项目公司拟定的运营方案并提出意见；

（4）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后期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每 3—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5）在特定情形下，介入项目的运营工作。甲方自行承担行使以上监督和介入权所产生的费用和风险，其代表和派出、聘用的人员在进入项目现场时应遵守项目公司有关现场管理的规定。项目公司应为甲方行使以上权利提供便利和给予配合、协助。

（6）甲方的监督不替代或影响环保、卫生等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管理职责。

5.8 公众监督

为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公司应定期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5.8.1 信息披露和公开的范围

除法律明文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如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其他的信息均应予以公开披露。主要包括：

（1）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2）项目生产运营定期报告；

（3）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关切的专项事项或专项数据报告；

（4）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应披露的报告或数据。

5.8.2 信息披露的时间及形式要求

具体披露时间和方式要求可商定。

5.9 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保护义务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本项目以及项目设施，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1）运营期绩效考核

1）常规考核

I．项目公司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须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20）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上一个季度的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记录的季度汇总表，日常维护维修情况记录的季度汇总表，与运营维护安全相关的紧急事件、处理情况汇总等。

II．甲方应在项目公司提交季度报告之日起 5 日内组织进行季度考核，在规定的考核现场进行检查，并开展满意度调查。

III．每季度最少考核一次。

IV．甲方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从正式运营第一年开始。

2）临时考核

I.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该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II.临时考核结果纳入考核当月的季度考核结果。

5.10 运营监管、监督

5.10.1 运营监管

在项目从建设到使用的各个实施阶段，为了能够更好地了解项目进展，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会按合同规定行使监督权利。甲方的监督权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

5.10.2 运营监督

甲方依合同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时，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检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状况。

5.10.3 公众监督

（1）乙方应接受用户投诉，政府主管部门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

（2）乙方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各项指标的监督与检查。

5.11 其他规定

有关项目设施的设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生命、身体或财产受损害者，乙方应负一切赔偿的责任，并自行与赔偿请求权人达成合同。如经赔偿请求权人请求损害赔偿累及甲方，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害及一切费用

第六条 项目的维护

6.1 项目的日常维护

6.1.1 项目日常维护责任

项目公司应负责根据合同约定及维护方案和手册的要求对项目运营中设施进行维护和修理。关于维修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6.1.2 维护方案和手册

6.1.2.1 维护方案

在项目运营日 10 日之前，项目公司应编制项目维护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维护方案中应包括项目运营期间计划内的维护、修理和更换的时间以及费用以及上述维护、修理和更换可能对项目运营产生的影响等内容。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审查期限内（5 日）给出审查意见。如甲方在上述审查期限内未能给项目公司提出审查意见，视为甲方同意。如甲方在上述审查期限内提出修改意见，项目公司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经甲方审查同意的上述文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及可能提出的意见，不减少或免除项目公司作为维护维修单位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在双方共同确定维护方案后，项目公司作出重大变更，均须按上述方式提交甲方审查。

6.1.2.2 维护手册

项目公司应在运营日开始 30 日之前，编制详细的维护手册，进一步明确日常维护和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及频率等，并按照 9.1.2.1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甲方审查。

6.1.3 计划外的维护

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进行维护方案之外的维护或修复工作，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对于计划外的维护事项，责任的划分按照以下约定：

（1）如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由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并申请延展项目期限；

（3）如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6.1.4 甲方对项目维护的监督和介入

甲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和介入权包括：

（1）在事先通知乙方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维护的情况下，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对维护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测试、检验等工作；

（2）定期获得项目公司报送的有关项目维护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3）审阅项目公司拟定的维护方案并提出意见；

（4）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维护工作进行评估和评价；

（5）在特定情形下，介入项目的维护工作。

甲方自行承担行使以上监督和介入权所产生的费用和风险，其代表和派出、聘用的人员在进入项目现场时应遵守项目公司有关现场管理的规定。项目公司应为甲方行使以上权利提供便利和给予配合、协助。

第七条　合作期结束后的移交

7.1 移交范围

在经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实施机构无偿移交：

7.1.1 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1)本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2)与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设备，包括该项目设施、设备、工具、及文字资料等；

(3)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7.1.2 其他移交内容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使用。以及：

（1）项目设施；

（2）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3）项目公司所享有的所有合同性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保险、保证及其他。

（4）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5）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6）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7.2 移交委员会

（1）不迟于合作期结束前十二(12)个月，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应转为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敖汉旗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委派。

（2）移交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有权对与移交有关的或可能影响移交的事宜进行监督，项目公司有义务为其提供一切方便，但移交委员会不应直接干预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

（3）移交委员会有权要求项目公司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移交委员会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下列资料：

①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清单；

②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目录及其概要；

③债权、债务资料；

④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⑤各类人员及其工资、福利状况资料；

⑥完成移交所需的其他资料。

（4）移交委员会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确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和移交前维护的具体时间与内容。

（5）在双方进行移交会谈时，项目公司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敖汉旗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告知项目公司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7.3 移交验收标准

7.3.1 对设备及建（构）筑物的寿命要求

(1)所有建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不影响正常使用。屋面构件完好，无裂缝，不渗水。承重砖墙应平直完好，钢筋砼框架构件及墙体应完好牢固；外墙面砖应基本完好；楼地面应无下沉；门、窗、水、电以及卫生设备均应能正常使用。

(2)所有构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无裂缝和砼剥落，能保证正常使用。

7.3.2 对设备、运营参数的要求

(1)总体要求：在移交日移交的所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并且所有设备都不应是当时已淘汰产品； 如为已淘汰产品或剩余寿命不足五(5)年的，需要更新。

(2)大型专用设备需经维护后移交，且维护专用设备应达到设计的参数和性能参数。通用设备应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设备说明书要求。

7.3.3 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

项目设施及相关设备在移交时应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7.3.4 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

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经评估后符合一切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7.3.5 移走无关财产和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乙方应于移交日期后 30 日内，自行从项目现场移走属于乙方或其人员的财产、物品以及本项目规定的移交范围之外的其他物品。如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上述财产和物品，则甲方有权对上述财产物品做任意处置，若在移除中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7.4 移交程序

7.4.1 提交移交方案

在预定移交时间 180 天之前，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一份移交方案，内容包括移交范围清单、资料目录、负责办理移交的人员及职责分工等。甲方应审查移

交方案并在 15 日内将审查意见和甲方负责移交工作的人员及职责分工等情况通知项目公司。双方可组成移交工作组，就移交工作的安排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协商，制定具体的计划和方案。

7.4.2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项目公司在移交日 12 个月前对本项目进行一次计划中的恢复性全面大修，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够良好的运转。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整修，以使项目设施达到届时相关规范要求，所有管线、基础、电气、排水、照明工程等结构物满足正常使用的要求，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届时的国家标准；所有建筑物外观整洁，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验收后，按届时的项目设施清单交回项目设施。

恢复性大修开始时间：约定移交日期前 12 个月

恢复性大修验收时间：约定移交日期前 6 个月

恢复性大修的方式方法，主要包括：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检修、探伤、检测等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大修完成后项目资产应达到的标准：在项目大修完成后，甲方与项目公司联合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后，作为移交依据。

如不能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由项目公司负责整改维修直至达到规定标准；如拒绝维修的，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大修，甲方可提取移交保函进行维修，以补偿最后的恢复性大修费用。

7.4.3 评估和测试

在项目移交前，双方应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能否达到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进行测试。参与评估测试的人员包括双方代表和独立第三方专业人员、监理单位，评估测试结果应由上述人员签字确认。

经评估和测试，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并要求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约定要求。

7.4.4 移交手续办理

移交相关的资产过户和合同转让等手续由项目公司负责，甲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7.5 移交费用

移交发生的相关费用按以下约定承担：

（1）如为合同正常终止时的移交，由项目公司承担办理移交发生的相关费用；如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由违约方来承担移交费用。

（2）由项目公司承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各方缴纳的税费。

7.6 合同的转让

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签订的合同期限可能超出项目到期日的，项目公司应在签署这些合同前征得甲方同意，并在该合同中与相关合同方（如承包商或运营商）明确约定，在项目移交时同意项目公司将所涉合同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进行合同转让。甲方不同意转让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合同转让时，如果这些合同中包含尚未期满的相关担保，也应该根据甲方的要求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机构。

7.7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将所有保单、暂保单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7.8 技术的移交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

术，全部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7.9 质量保证期

（1）在移交日前，由项目公司承担造成项目设施质量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2）移交后 1 年内，由项目公司承担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造成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3）在移交完成 1 年及其后，由甲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4）移交时，项目公司雇员及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解除，项目公司负责清欠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甲方根据情况择优重新录用。

（5）移交前项目公司负责对甲方派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项目公司负责移交期的正常经营运行，出现生产、质量、环保事故，由项目公司负责。

第八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8.1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在生效日，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1.55 元/立方米[中标社会资本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标价]。

8.2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正常商业运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8.2.1 正常商业运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季度基本水量＝日基本水量×季度正常商业运营日数。其中，季度正常商业运营日数＝该季度公历日数－该季度暂停服务日数－该季度不可抗力期间日数。

（2）正常商业运营期内，甲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低于或等于基本水量时，乙方全部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季度基本水量；

（3）正常商业运营期内，甲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超过基本水量，且在项目设计处理能力范围之内时，乙方全部处理，即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季度基本水量+污超额水量）

8.2.2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8.2.3 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暂停服务的，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暂停服务的，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8.3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甲方在收到账单十五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如甲方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七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检验结果均无异议，则甲方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如甲乙双方未能协商解决，应依照第 17.2 条解决。

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甲方可与乙方协商延长付款期，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如果超过九十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延期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计息时间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8.4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调整

污水处理费原则执行中标社会资本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标价，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污水处理费价格确需调整，双方另行商定。

8.5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8.5.1 如果乙方监测到的进水水质超过附件 1 的设计标准，乙方应立即把不符合标准的情况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应立即派遣专业人员予以确认。同时乙方按正常程序予以处理，并尽可能使出水水质达标，但不保证出水一定符合附件 2 的出水标准，并由甲方承担在此期间超标排放的责任。

8.5.2 若进水水质重金属含量超过国家标准，乙方可以不对重金属进行处理，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仍需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不承担超标排放的责任。

8.5.3 若进水水质指标超出附件 1 款规定的标准，乙方应按正常程序予以处理，并尽可能使出水水质达标，但不承担出水超标的责任。如果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并持续七天以上，甲方应按超标比例计算应增加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作为给乙方增加支付运行费用的补偿。

8.5.4 当进水水质超出附件 1 款规定的标准，且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甲方应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查出超标排放单位，要求其承担超标排放的责任并限期整

改。

8.5.5 乙方在本合同特许经营期限内，若进水水质符合附件 1 款规定的标准，出水水质必须符合附件 2 款规定的标准。

8.5.6 在本合同特许经营期限内，如遇国家有关部门强制提高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而致使附件 2 款的标准不能符合国家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订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由此导致污水处理成本增加，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

8.5.7 在双方协商及工艺改造期间，甲方不追究乙方未达到新标准的责任。

8.6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8.7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除外。

8.8 乙方处理水量不足的违约金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的任一运营日实际处理水量在加上正常或合理损耗量后仍不足当日实际进水量，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当日实际进水量－当日实际处理水量－当日正常或合理损耗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污水厂非满负荷运营，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某日实际进水量超过设计水量的 50%，而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设计水量的 50%，导致部分污水未得到处理（正常或合理损耗量除外）；

（2）某日实际进水量未超过设计水量的 50%，而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实际供水量，导致部分污水未得到处理（正常或合理损耗量除外）。

乙方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当日设计水量×50%－当日实际处理水量－当日正常或合理损耗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正常或合理损耗量不应超过当日实际供水量的 1%。

8.9 违约金的支付

上述 8.7 条和 8.8 条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可从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8.10 专项资金处置

如在建设期获得旗本级及上级部门的专项资金支持，则调减项目总投资，重新计算污水处理费单价；如在运营期获得旗本级及上级部门的专项资金支持，直接用于抵顶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污水处理费。当年抵顶尚有剩余的，可结转下年继续抵顶。

8.11 再生水权益

乙方处理合格后的再生水收益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另外增加投资提高了再生水水质条件，相应增加再生水价值，乙方可分享再生水收益，收益分配比例双方另行商议。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的权利

9.1.1.1 按本协议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9.1.1.2 对乙方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9.1.1.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设计、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9.1.1.4 甲方或甲方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负担，检查周期由甲方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协议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9.1.1.5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

9.1.1.6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协议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9.1.1.7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① 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

②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③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④ 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⑤ 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⑥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1.1.8 项目公司运营期间，甲方对于违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9.1.1.9 项目实施期间的知情权

项目公司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有关项目实施的报告和信息，以便甲方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具体包括：

（1）在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审阅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

（2）在运营维护期内，甲方有权审阅运营维护手册和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定期及专项报告。

9.1.1.10 甲方根据自己的判断，可定期或不定期派员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和测试。但这种检查和测试必须：

（1）事先通知项目公司；

（2）甲方可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进行暗查，如在检查期间，发现项目现场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并要求其改正，项目公司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突击检查期间原因造成项目公司发生问题和损失，且在乙方无责任的情况下，由此发生的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3）遵守现场一般的安全保卫规定；

（4）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5）履行双方约定的合理通知义务；

（6）仅为检查建设进度、监督项目公司履约情况等特定目的。

9.1.2 甲方的一般义务

9.1.2.1 遵守法律和本协议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中国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

9.1.2.3 协助获得和保持批准有效。

给予乙方合理要求的、与本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无偿移交）和有关服务所需的所有批文及相关的所有资料、建议和协助。并对乙方有关的申请、建议、通知等自收到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在乙方提出适当要求后，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从人民政府或其相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所需的一切批准。

9.1.2.5 不干预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相关规定效力的前提下，甲方不应干预乙方的正常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除非因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所需。

9.1.2.6 履行服务协议

甲方应确保自己及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

9.1.2.6 不当提取保证金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事后确定甲方无权提取，甲方应以与有关保证金相同的货币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金额，并应支付乙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9.1.2.6 运营维护服务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特定条款，甲方认可与乙方签订运营维护服务协议，并保证上述协议得到正常履行。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的权利

9.2.1.1 按照适用法律和相关规定享有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9.2.1.2 在整个合作期内无偿使用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土地，即本项目施工图中标明的土地使用范围，实际使用范围内土地以规划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9.2.1.3 按约定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利润及回报的权利；

9.2.1.4 按约定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9.2.1.5 按约定无约定违约情形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函的权利；

9.2.1.6 制定合理年度经营计划，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组织项目公司安全运营的权利。

9.2.2 乙方的义务

9.2.2.1 按要求成立项目公司

（1）乙方应为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乙方应按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金应按本合同和合资协议的约定办理，不能以认缴的方式注册资本。乙方需将项目资本金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打入双方认可的账户，并不能进行与项目建设无关的转移、借贷等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合法签署盖章的股东合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资本金缴纳证明、项目公司营业执照，以及为证明上述文件有效性、真实性的各股东方和项目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乙方应确保在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和规定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

①不得开展与本项目目的无关的一切业务；

②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

③不得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④ 不得为本公司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⑤ 向赤峰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本次服务费合计壹拾万元整。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中期评估和临时接管

10.1 中期评估

10.1.1 中期评估的组织与配合

甲方可聘请中介机构或者组织相关的专家、人员对乙方实施经营的效果开展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每三年举行一次。

甲方应于每次中期评估前三十（30）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中期评估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中期评估书面通知后应积极准备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中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10.1.2 中期评估的效果

中期评估中发现的乙方违反届时有效的经营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可责令乙方逐一予以整改。

10.2 临时接管

10.2.1 项目公司未违约情形下的接管

10.2.1.1 发生如下情形时，甲方可拥有临时接管的权利：

（1）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重大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2）接管项目以解除或行使甲方的法定责任；

（3）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10.2.1.2 行使上述临时接管的要求

甲方选择接管项目的实施前，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程序提前通知项目公司，并应遵守本合同中关于行使临时接管权的要求。

10.2.1.3 项目公司未违约情形下，甲方临时接管后：

（1）在甲方接管的范围内，如果项目公司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

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2）因甲方接管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0.2.2 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0.2.2.1 宽限期

如甲方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项目公司违约，甲方认为有可能需要介入的，应在介入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并给予其一定期限自行补救；如果项目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可在通知了项目公司后，行使其介入权。

10.2.2.2 法律后果

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甲方介入后：

（1）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将代替项目公司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

（2）在项目公司为上述代为履行事项提供必要协助的前提下，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就不受违约影响部分的服务或产品提供补助；

（3）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该部分费用由项目公司另行支付或从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

（4）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项目公司的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

10.2.3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下的接管

10.2.3.1 发生如下情形时，甲方可拥有临时接管的权利：

（1）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委托经营的；

（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0.2.3.2 甲方及其委托部门决定实施临时接管后，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乙方应于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为五（5）工作日内申请听证，甲方应于二十（20）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甲方应根据听证笔录，决定是否进行临时接管。如乙方于接到书面通知后五

（5）工作日内，没有申请听证，则甲方及其委托部门可以自行决定临时接管。

10.2.3.3 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纠正，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及其委托部门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经营权。

第十一条　违约及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形和终止程序

11.1 一般违约事件

11.1.1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但不足以构成 11.2 和 11.3 中约定的重大违约事件的，为一般违约事件。

11.1.2 任何一方发生一般违约事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对方遭受的损失。

11.1.3 如属于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1000 元/日。

11.2 甲方重大违约事件

11.2 .1 未按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付费达到 1 年或金额达到前 1 年累计应付费金额的；

11.2 .2 违反协议约定转让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但由于政府体制改革、机构变动等原因，并经法定程序通过，使得甲方权利义务由其他单位承继的，不受此约定约束；

11.2 .3 发生甲方可控的对项目设施或项目公司股份的征收或征用的；

11.2 .4 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11.2 .5 其他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并导致项目公司无法履行协议的情形。

11.3 乙方和项目公司重大违约事件

11.3.1 违反了自资格预审至签订本协议期间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的；

11.3.2 项目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的；

11.3.3 项目公司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司法、行政处罚，或因第三人诉讼遭受重大损失，致使项目公司不能继续保证本项目如期建设完成或正常运营的；

11.3.4 项目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约定的建设进度，或未能按期完工、完成试运或开始运营，且逾期超过 6 个月的；

11.3.5 项目公司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11.3.6 项目公司违反协议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的；

11.3.7 未按协议约定为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的；

11.3.8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放弃本项目的建设或运营，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影响到本项目目的实现的。

11.4 重大违约事件的补救

11.4.1 违约事件发生后，对于可采取补救措施的，未违约方可以首先按协议规定及时通知违约方，对于严重违约行为不能给予宽限期。

11.4.2 违约事件发生后，未违约方应首先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通知违约方，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

11.4.3 如违约方在宽限期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无法补救的，则未违约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

11.4.4 未违约方要求采取补救，并给予宽限期及提出终止协议，不影响其按照协议约定行使提取履约保函、索赔、追究对方责任等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的其他权利。

11.5 可以提前终止的事由

11.5.1 发生甲方重大违约事件，且甲方在给定的宽限期内未能补救的，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11.5.2 项目期限内任意时间，甲方为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可在给予项目公司合理的补偿后，单方面决定终止本协议；

11.5.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按照本协议规定达到解除协议条件的，任何一方均可主张终止本协议。

11.6 甲方的终止条件

下述每一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方违约所致，且存在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项目公司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项目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交、替换和恢复履约保函；

(2) 项目公司在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3) 项目公司未经甲方同意转让运营权、项目设施或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或社会资本方事实上已经不能或不再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4) 项目公司不能按照规定进行移交前维护；

(5) 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协议和服务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项目实施机构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规定期限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6) 项目公司根据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7) 项目公司违反法律而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8) 项目公司因运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9) 项目公司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协议和服务协议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 过两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10) 未经项目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以及其在项目协议项下获得的运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11）社会资本方违反股权转让限制条件转让股权的

11.7 项目公司的终止

下述每一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社会资本方违约所致，且在允许的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根据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项目公司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非依本协议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协议项下的运营权或将运营权授予给社会资本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3)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服务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社会资本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1.8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由于自然不可抗力属于双方均未过错的事件，因此对于自然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由双方共同分担风险。补偿范围包括：

扣除保险理赔金额，且不包括预期利润损失。

11.9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1.9.1 终止意向通知

（1）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

（2）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 ）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内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1.9.2 终止通知

（1）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①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②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2）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终止通知。

（3）任一方有权根据协议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4）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提前终止日”）。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 。

11.10 协议终止的效力和后果

11.10.1 继续履行

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终止日，双方应继续履行项目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1.10.2 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终止

（1）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和服务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终止。但自提前移交日至“实际终止日”期间，乙方有义务行使善良看守人职责，使项目设施始终保持提前移交日的状态。

（2）自提前移交日至实际终止日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按提前移交日前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开出的最后一份账单，支付运营维护服务费。

（3）本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项目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1.10.3 经济赔偿

如因协议一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其应当满足的义务条件而导致协议终止的，协议另一方有权向其主张一定的经济赔偿，但经济赔偿的额度应当与协议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相当，并符合我国法律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其中赔偿金额不低于损失金额的 100%，不超过 130%。

11.10.4 提取履约保函

如在签署本协议时，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了履约保函，且乙方和项目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成义务条件，也未获得甲方同意豁免该义务时，甲方有权提取保函项下的金额，以现金的形式补偿甲方因项目无法按时实施而面临的风险和损失。

11.10.5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经法定程序确定之后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央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1.11 终止后的处理

11.11.1 甲方的回购义务

如果甲方有义务回购或者选择进行回购时，按以下方法计算回购补偿：

（1）计算回购补偿时采用账面价值法，以项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准依据计算补偿金额。

（2）乙方/项目公司发生重大违约时，甲方若不进行回购，有权或指定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无偿接管，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回购时，除停止支付服务费外，回购补偿还要扣减甲方因终止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3）项目公司违约后如有抵押、质押或融资债务的，甲方可以用来抵扣项目公司回购款。

（4）甲方有权选择不回购本项目，若甲方不回购本项目，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替代乙方接管项目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运营，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让贷款人在融资文件中作出同样内容的承诺，在此期间，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

目发生的费用，且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 如因其他原因造成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应承担回购本项目的义务。

11.11.2 回购补偿的计算

甲方承担回购义务的，项目终止后的回购补偿金额按以下约定计算(甲方对于项目公司的回购金额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所有负债为前提)：

11.11.2.1 因甲方违约事件、政治不可抗力以及甲方选择终止的

回购补偿金额应确保项目公司不会因项目提前终止而受损或获得额外利益（即项目公司获得的补偿等于假设本项目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的情形下项目公司能够获的经济收益)。补偿的范围包括：

（1）项目公司用于本项目的尚未偿还的所有贷款（其中可能包括剩余贷款本金和利息、逾期偿还的利息及罚息、提前还贷的违约金等)；

（2）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终止之前投资项目的资金总和（按最近一次的审计结果)；

（3）因项目提前终止所产生的第三方费用或其他费用（例如支付承包商的违约金、雇员的补偿金等)；

（4）项目公司的利润损失（按照双方最近一次约定的项目边界条件计算的剩余时间内预计可实现的利润)。

11.11.3 回购补偿的支付

（1）一次性全额支付

若甲方选择一次性回购，需在签定回购协议后 1 年期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2）分期付款

若甲方选择分期回购，需在签定回购协议后 5 年内分期付款完毕，具体付款为每年一次，每年付款时间为 6 月 30 日。

11.12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1.12.1 移交范围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按照协议规定的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和权益。该等权利和权益移交时应保持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

若发生提前终止，而乙方与融资银行之间的贷款协议仍然有效，则乙方应确

保在约定的移交日之前，解除项目设施存在的任何其他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文件。

11.12.2 提前移交程序

（1）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后，立即向甲方或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的占有权、控制权和运营权。

（2）自提前移交日起，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立即转为移交委员会，该移交委员会中双方的人员保持原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组织，但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委派。

（3）提前移交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设施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并形成“提前移交报告”；该报告应不迟于提前移交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

（4）乙方应确保移交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够为上述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的目的自由进入项目设施。

11.12.3 补偿金的支付和移交

（1）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于本协议提前终止后三十（30）日内按协议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九十（90）日内支付终止补偿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的部分，即全部转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乙方应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的其他部分所必需的产权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在完成所有的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百分之六十（60%）的终止补偿金额。终止补偿金额全部支付完毕之日即为“实际终止日”，移交即全部完成。

11.12.4 责任承担

本协议提前终止后，乙方负责在协议中规定的移交前的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除外。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协议的补偿

12.1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

12.1.1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

提前终止补偿方案

序号	提前终止原因	补偿金计算方式	
		建设期内	运营期内
1	政府方违约	A	A
2	项目公司违约	B1	B2
3	不可抗力	A-C	A -C

其中，字母 A、B、C 分别用于表示不同的提前终止情形下，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金中的不同组成部分。字母代表下列金额：

A =项目公司中社会资本方股东股权价值的评估值，由双方共同接受的一家在中国注册、具有从业资格且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B1 =项目公司中社会资本方股东股权价值的评估值*0.8；

B2=项目公司中社会资本方股东股权价值的评估值*0.5；

C =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协议，项目公司可以获得的保险赔款。

12.1.2 终止补偿金额的验证

对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共同接受的一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

12.2 违约赔偿

12.2.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赔偿金额不低于损失金额的100%，不超过 130%。

12.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协议约定免责。

12.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2.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2.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损害赔偿负责。

12.3 补救限额

本协议第 7.2 条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中国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13.1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履约担保

(1)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供。乙方最晚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保证金退还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1）符合本合同附件《建设期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2）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3）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 元）。

(2)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在乙方提交运营期维护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

13.2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免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六十（6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如乙方未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3 运营期维护保函

乙方应在项目运营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运营期维护保函，其格式应为附件《运营期维护保函》规定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甲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金额为人民币贰百万元整（小写：￥2000000.00 元），担保期至合作期满后十二个月。

13.4 恢复运营期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期维护保函项下

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运营期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期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期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免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应保证在建设、运营、移交期间履约保函的持续和有效。

补充运营期履约保函未恢复前，甲方可扣留运营期服务费至保函数额。

13.5 项目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建设期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项目二期或三期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分别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二、三期工程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有关要求参照一期工程建设期履约担保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瘟疫爆发；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6）法律变更；

14.2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协议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4.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4.4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

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4.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双方在 30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b）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 30 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14.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4.7 灾害和污水处理厂的修复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污水处理厂的重大损坏，使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并且该项损失乙方无法通过第 15 章所购买的保险得到赔偿，或者认定保险赔款额低于修复损坏总支出的 50%，或根据保险条件污水处理厂被宣告为全损，则除非该项损坏不能或不足以得到保险赔偿的原因是由于乙方未取得或未保持本协议要求的保险（该等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否则在双方就维护的条件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完成重建污水处理厂或修复或更换污水处理厂，乙方承担此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己方损失，但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达成的一致应能使乙方恢复至与未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时相近的经济地位及运营状况，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14.8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正常运营受到严重影响或无法继续运营，且双方未能就恢复正常运营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一方可向对方提出终止，双方根据特许经营协

议的有关规定进行提前终止补偿。

14.9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保险获得补偿，甲方可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

第十五条　保险

项目公司应按本合同本条办理保险。项目公司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15.1、建设期间的保险

项目公司应在整个建设期内自费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项目公司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免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货物运输险

责任范围：对于所有材料、设备、机器、零备件和其他物品（施工设备除外）从投保货物离开承包商、分包商或供货商在世界上任一地点的场所之时开始，至到达并卸至污水处理厂场地的运输途中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保险金额：对任一次运输或任一地点，相当于投保财产购买价的 110%，但不低于投保财产的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保险形式：本保险应以统保的合同为基础进行，并将不签发单独的保险单。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项目公司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2）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污水处理厂建设、安装、运营测试及试运行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合同价值）。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至最终竣工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旗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3）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

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_____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至最终竣工日以及之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放政府及旗政府指定的单位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4） 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15.2.运营期间的保险

项目公司应在开始商业运行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项目公司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污水处理厂场地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设备、机器、化学品、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敖汉旗政府以及敖汉旗政府指定的其它单位。

（2）（财产一切险之）业务中断险

责任范围：在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内（投保的中断期间），因财产一切险保险单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 产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及规定的常规费用的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障期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金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

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3） 机器故障损坏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任何机器、厂房、辅助设备的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形损失或损坏的保险。

保险金额：所有厂房、机器、设备等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旗政府以及旗政府指定的单位或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4）（机器故障损坏险之）业务中断险

责任范围：在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间（投保的中断期间），由于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影响而引致的应支付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内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金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项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5）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_____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旗政府以及旗政府指定的单位或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6）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15.3.联名保险及赔偿

敖汉旗人民政府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项目公司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附件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敖汉旗人民政府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敖汉旗人民政府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15.4.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项目公司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敖汉旗人民政府同意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向敖汉旗人民政府提供所有的保险证书，证明项目公司已按照敖汉旗人民政府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敖汉旗人民政府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项目公司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敖汉旗人民政府。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就其同意为敖汉旗人民政府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敖汉旗人民政府没有授权任何人，就敖汉旗人民政府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15.5.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项目公司未取得或拒绝取得本附件所述的保险或未向敖汉旗人民政府提供上述第 4 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敖汉旗人民政府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敖汉旗人民政府要求，项目公司应及时支付给敖汉旗人民政府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项目公司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5.6.索赔及协助通知

项目公司和敖汉旗人民政府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____万元时，项目公司应通知敖汉旗人民政府并不时向敖汉旗人民政府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15.7.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项目公司可获得

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业务中断险项下获得的赔款用于偿还贷款及项目公司的规定常规费用。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敖汉旗人民政府书面同意（敖汉旗人民政府不得无理拒绝同意），项目公司及保险商不得就超过____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15.8．通知敖汉旗人民政府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项目公司应促使保险商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敖汉旗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保密义务

各方同意，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尤其是商业及财务信息，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责任。因此，没有另一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信息。

16.2 保密豁免

以下信息不适用于保密义务：

（1）任何适用的法律、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或法定机构或任何相关管理、行政或监督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委员会）的规定与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2）任何一方向其各自雇员、顾问及即将受让本合同的关联方披露的信息；为本合同之目的，披露方应确保该等人员应同样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协商解决

任何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交由运营协调委员会决定。

17.1.1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及职责

(1) 试运营日之前，甲方和项目公司应成立一个由双方各三(3)名代表组成的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经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应制订其会议制度、保存会议纪要。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分别由甲方和项目公司的成员担任。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委员会多数成员的批准。

(2)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负责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中所涉及本合同双方的事项提出建议并对争议进行调解。

(3) 双方应要求其在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以诚信的态度处理该委员会所涉及的事务。双方应考虑并尽其合理的努力在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中支持该委员会的决定。符合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决定的行动应被认为是符合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动。

(4)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应尽力按照约定的程序解决所出现的争议。

(5) 除甲方代表的工资外，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6)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决定不应解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7.1.2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协调

（1）运营协调委员会应在收到一方的争议裁决申请后三十(30) 日内或者双方均同意其他期限内作出关于该等争议的书面决定，并送达双方。双方应向运营协调委员会提供作出决定所需要的任何资料、证人，并协助运营协调委员会调查和勘探。

（2）任何一方若在收到运营协调委员会的书面决定后十五（15）日内不提

出诉讼申请则视为对运营协调委员会决定的认可并应服从运营协调委员会的决定。

（3）在运营协调委员会审议争议的过程中，双方都应继续尽职尽责地善意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17.2 诉讼

如按照以上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7.3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在发生争议期间，双方对于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或或运营。

第十八条　其他条款

18.1 合同的转换

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可以协商采用另行签署适合办理工商部门股权转让过户登记要求的股权转让格式合同，但应保持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一致。如果工商部门要求的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8.2 合同的批准与成立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分别向有权批准机构履行了本合同的批准程序。

18.3成本和费用

双方依法律规定各自负担自身因本交易产生和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顾问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

18.4文本及份数

本合同应由双方适当授权的代表签署并盖章，各方应同时签署十份，甲方持有八份，乙方持两份。

18.5合同的生效

【签字页】

各方正式授权代表于2017年2月28日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签署本合同，以兹证明。

甲方：敖汉旗人民政府(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7年2月28日

乙方：郑州华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7年2月28日

附件 1：污水处理项目进水水质设计指标

项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标准（CJ343-2010）

参考指标如下（具体以本项目经政府批准的可研报告为准）：

序号	指标	进水水质
1	COD	≤ 450 mg/L
2	BOD_5	≤ 200 mg/L
3	SS	≤ 300 mg/L
4	TN	≤ 70 mg/L
5	NH3-N	≤ 65 mg/L
6	TP	≤ 6mg/L
7	pH	6-9

附件 2：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质量指标

工程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基本控制项目及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如下：

COD：　　=50mg/L

BOD_5：　　=10mg/L

SS：　　=10mg/L

TN：　　=15mg/L

NH_3-N：　　=5（8）mg/L

石油类　：　　=1.0mg/L

总磷（以 P 计）：　　=0.5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3 个/L

PH：6-9

附件 3：技术规范和要求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2011 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 31-89）

《水污染源在线检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

《水污染源在线检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 T356-200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 Z1-201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城市污水处理厂管道和设备色标》（CJ/T 158-2002）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5-201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02）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建标[2001]77 号）

《防洪标准》（GB50201-1994）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 12997-91）**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 12998-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 2002）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附件 4　项目验收测试

1、概述

验收测试应由项目公司与敖汉旗人民政府并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实施，以确保项目工程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GB50334-2002），并按照双方在本协议中同意的规格与参数长期稳定运营。

2、方法

测试方法及测试结果的计算方法应根据中国的相关标准或相当的国际认可标准，或最新的国际认可标准进行。

3、测试

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下列测试：

A. 性能测试

该测试应在根据本协议和经敖汉旗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公司初设以及根据项目公司初设所做的施工设计来进行，以证实进水、污水处理和出水排放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性能是否满足本协议相关条款及适用的中国法律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测试应包括以下内容：

(1)设备性能测试

应对主要设备、部件进行性能测试，以确保设备每一部件的功能均符合本协议条款以及项目公司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

投资申请人应在上述测试计划中列出所需进行性能测试的项目及所需设备清单。

(2)总处理能力测试

测试期间，污水处理厂应能处理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的污水，在总处理水量低于设计处理能力 95%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出水水质测定

在进行上述处理能力测试的同时，应同时对处理后出水水质进行测定，且只有在出水水质完全稳定地达到本协议附件 2 所确定的出水水质时，测试方为圆满完成。

(4)可靠性运行

测试期间，作为测试的一部分，应进行可靠性运行测试。该可靠性运行必须在污水处理厂全厂范围内联动进行，并且连续无间断成功运行到168小时以上时才能视为通过。

(5)自动化控制的测试

污水处理厂应能在设计能力的50%、75%、100%、125%状态下分别完全自动化连续运行满24小时。

附件五：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建设期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_____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合同之规定，乙方负责成立项目公司并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项目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行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___佰万元人民币(人民币：　　)。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提交运营维

护保函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建设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六：运营期履约保函格式

运营期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敖汉旗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____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_____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合同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佰万（小写： ）元，担保期至乙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提交日。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合作期期满后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 期：